

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摘要)

(由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满转型而来)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23日证监许可[2011]438号的核准,进行募集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31日生效。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,完整、准确、真实,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,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特点,并不对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基金投资人应当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,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自主决策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,基金份额净值为1.00元,不保证收益,可能发生本金损失。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,需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。

本基金的说明书摘要载入于2017年11月30日,有关费用和风险的详细表述载入于2017年9月30日的《基金费用概要》。

本基金的说明书摘要与定期报告、风险提示和投资须知等不同,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,请仔细阅读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

一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
基金管理人: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名称: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类别: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交易币种:人民币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4年1月19日

基金管理人: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募集期:2014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20日

基金存续期:不定期

基金募集面值:1.00元

基金募集规模:10亿元

基金存续期限:不定期

基金存续期间:不定期

基金